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委任執行董事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麗珠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起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吳麗珠女士資歷簡介

吳麗珠女士，49歲，吳女士在台灣多家建設及製造公司工作及擔當領導角色，累積逾二十五年財務、行政及管理經驗。吳女士目前仍擔任士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寶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千景投資有限公司及群聚慶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振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創富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等職務；吳女士過往任職九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主管及英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財務行政人員。吳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本集團四家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長，即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mpany Limited、Vietnam Casting Forge Precision Limited、Duc Phat Molds Inc. 及慶融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持有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陽」)股份 52,392,560 股即佔其已發行權益 5.82%。除上文另有披露者外，吳女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淡倉。

本公司與吳女士訂立聘約初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根據聘約吳女士薪酬每年為 45,000 美元及享有年終酌情花紅，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營運結果、吳女士工作經驗、職務範圍、責任及年度表現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作決定。

吳女士與三陽董事親屬關係，吳清源先生為其兄長及吳譚庭女士為姪女。除上文另有披露者外，吳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

或控股股東有關連；吳女士自本公告刊發日計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無與吳女士之其他資料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誠摯歡迎吳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劉武雄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武雄先生、呂天福先生及吳麗珠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張永杰先生及邱穎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沈華榮先生及吳貴美女士。